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曹文洁女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